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24〕26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奖励条例》的通知

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》已经2024年6月24日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第十一届16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24年7月28日

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对象是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我校注册的在籍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对表现优秀的学生，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。

第二章 评奖机构

第四条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全校研究生各类奖励项目的评审，并指导、监督和协调各学院（包括学院、所等学校二级培养单位，下同）评奖评优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等成员组成的研究生奖惩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。学院研究生奖惩工作小组组成情况需报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备案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、评选条件与奖励比例

第六条 研究生奖励项目有：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三助工作奖、优秀社会工作奖、先进集体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位论文等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可参评研究生数量、培养方式、培养质量等因素，统筹分配各学院各奖项名额。

第八条 评选基本条件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九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与比例：

（一）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制内研究生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，政治思想、品行修养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认可；

2.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或在学科竞赛（以《华东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名录》为准，下同）中获奖，或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（实践成果），或展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（专业实践工作能力）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%左右。

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与比例：

（一）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制内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，在政治思想、品行修养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认可；

2.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党团支部及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，或在学校、学院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勤工助学工作，工作积极、热心服务、无私奉献、绩效突出；

3.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%左右。

第十一条 优秀三助工作奖评选条件与比例：

（一）评选条件：积极参与助研、助管、助教或兼职辅导员工作，年度考核优良。

（二）优秀三助工作奖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.5%左

右。

第十二条 优秀社会工作奖评选条件与比例：

（一）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党团组织以及班级中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；

2.在学校、学院担任助管、助教、兼职辅导员或参与勤工助学工作，工作积极、热心服务、无私奉献；

3.积极、主动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，表现优良。

（二）优秀社会工作奖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%左右。

第十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与比例：

（一）评选条件：

1.有健全的党团支部、班委，按时开展党团组织生活、召开班委会，每次出勤率在 90%以上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较高；

2.集体中干部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，是集体的核心和骨干力量；

3.集体成员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尊敬师长，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率较高，积极参加有关学术论坛或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奖；

4.集体经常组织各类凝心聚力、提升集体成员综合素养的活动，并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党团建设、主题教育活动；

5.集体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%左右。

（三）学院择优推荐，学校集中评选产生若干先进集体标兵、先进集体标兵（提名）。

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与比例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，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；

2.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，已取得代表性科研成果（或实践成果）；

3.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励，限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国家奖学金、学科竞赛奖励；或获得两次其他奖励，包括优秀社会工作奖、优秀三助工作奖、社会捐赠奖学金、一等学业奖学金（限硕士生二、三年级）以及其他经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奖项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三）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% 左右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按市教委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，如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，或当年未能毕业的，撤销荣誉称号、收回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详见《华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各奖项一般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发布评选通知；

（二）研究生本人或集体负责人申请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（申

报先进集体的需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、工作纪录等)；

(三) 导师推荐，出具推荐理由及意见；

(四) 学院组织初评，初评结果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；

(五) 部分奖项，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可组织公开答辩或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评审；

(六)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审议，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(七) 获奖研究生填写登记表，存入档案。

第五章 评选规则

第十七条 各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可在学校、学院两个层面分别组织评选，对参评个人和集体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。

第十八条 在各奖项的评选中，凡有弄虚作假的，视为造假、学术不端或失信行为，取消其本学年及下一学年评奖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已获奖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、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第十九条 每学年优秀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同时参评，优秀三助工作奖与优秀社会工作奖不可同时参评。

第二十条 原则上，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三助工作奖、优秀社会工作奖评选依据为上一学年期间表现，先进集体评选依据为集体成员在读期间表现，优秀毕业生评选依据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表现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对各奖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；对学校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校

公示阶段，向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提出书面申诉。各级组织在接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采用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品或奖金等形式进行表彰。

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奖励育人作用及仪式教育功能，获奖同学有义务配合宣传教育、参加颁奖活动，无故不配合或不参加的，学校可取消其获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研究生奖励条例》（校研〔2021〕31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条例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
